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6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，兩造於民國94年5月16日結婚。然因兩造意見不合分居，被告之後出境至今。被告行為已令原告難以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，兩造婚姻亦因此而破裂，兩造婚姻確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，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准許兩造離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

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、292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15、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兩造於94年5月16日結婚，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有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，業經提出戶籍謄本、於大陸地區之結婚資料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查。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依前開資料，被告於99年8月5日出境至今，且依原告所述，兩造迄今鮮有聯絡，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，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，實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，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、同甘共苦、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。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、互諒、互愛之情感基礎，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，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，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，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且上開離婚事由顯非可全部歸責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據以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(四) 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，與民法
02 第1052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競合之關係，係屬訴訟標的
03 之重疊合併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既
04 有理由，則就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部分，自無庸
05 再為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0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
12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盧品蓉